

自治区林业厅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自治区林业厅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以发布。

本报告由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汇总 6 个处(室)、13 个直属事业单位、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 2 个国有林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林业网”——自治区林业厅门户网站(www.nxforestr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自治区林业厅宣传信息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路 60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6836655;传真:0951-6836671;电子邮箱:nxxcxxxzx@163.com)。

一、概述

2017 年,自治区林业厅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0 号)等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的总体部

署，密切结合全区林业改革发展和美丽宁夏建设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完善体制机制，注重突出重点，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细化公开任务、拓宽公开渠道、加强解读回应、增强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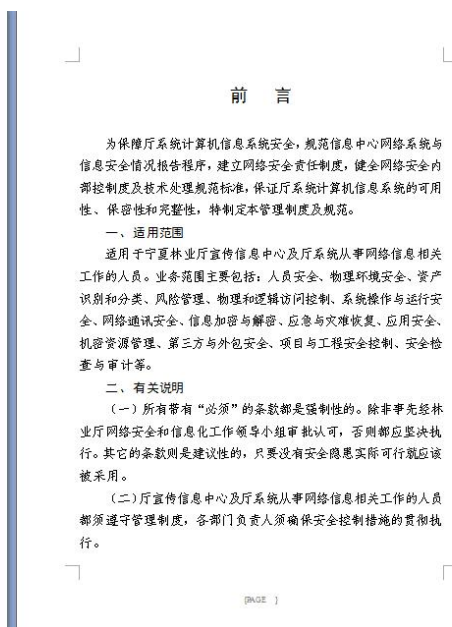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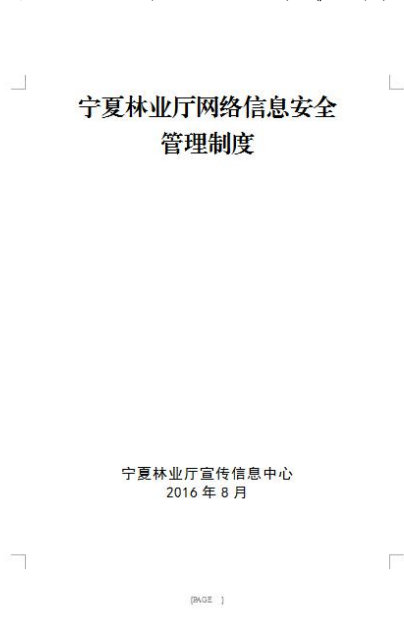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自治区林业厅高度重视，以“五公开”为中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全面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专门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年初，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进一步明确由办公室牵头，宣传信息中心具体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林业厅系统各单位均明确了分管负责人和具体承办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构建形成了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信息中心）——各部门（单位）三级公开工作体系，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出台了《全区林业系统政府信息报送工作制度（试行）》《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16年政府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林业厅网络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坚持信息发布审核和信息员报送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规范化和常态化。

二是理顺工作机制。紧紧围绕林业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全力推进“五公开”规定动作，增强公开的有效性。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效率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严格按照《自治区林业厅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自治区林业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求，由宣传信息中心负责自治区林业厅政府信息公开的维护管理和公开信息的编辑、

发布。林业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发布的一般信息由部门负责人审签后，报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合后发布；重要信息报分管领导审核后发布。将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数量纳入目标考核，加强对林业系统信息发布的监督管理，有效保证了政府信息更新速率、数量、质量。

三是健全制度建设。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出台了《自治区林业厅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自治区林业厅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自治区林业厅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自治区林业厅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自治区林业厅政府信息公开评议制度》《自治区林业厅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制度》《自治区林业厅政务舆情回应制度》《自治区林业厅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自治区林业厅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规范了政府信息工作各项流程，理顺了工作机制。



四是抓好人员培训。2017年11月20日，自治区林业厅组织举办自治区林业厅OA系统应用及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要点培训班。林业厅机关各处（室）全体人员、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负责政府信

息公开的工作人员 100 余人参加了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强化载体建设。2017 年，自治区林业厅把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加大投入，努力推动“宁夏林业网”、政务微信等达标升级，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保障。

一是加强宁夏林业网建设。自治区林业厅网站名称为宁夏林业网，网站域名为 nxforestry.gov.cn。网站首页设置了政务公开、政府公开信息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人事教育、计划与资金、政策解读、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国务院文件、国务院信息、自治区文件、预决策公开、互动回应、热点回应等栏目；设置了扫描二维码关注宁夏林业微信公众号、智能搜索和下载功能；配备防火墙、防入侵、防篡改的设施与软件。网站发布了主动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办公地址、办公时间、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监督方式及程序，发布时间，每年更新一次。要素齐全，公开内容较为规范、全面。



二是加强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应用。2015年宁夏林业官方微信公众

号开通上线，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运用移动式发布、碎片化信息及时发布、不确定信息确认式发布等新型发布形式，加大信息原创力度，减少公文式发布内容，提高政务新媒体的亲和力和吸引力。明确信息内容提供责任，严格采集、审核、报送、转载、传递等环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失泄密问题。

三是加强其他载体建设。积极发挥政府党报党刊、广播电视、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政府热线、商业网站等作用，最大限度的让群众了解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为企业和群众生活提供服务。

（三）加强政策解读。

2017年，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方案》《宁夏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等政策性文件印发后，自治区林业厅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在《宁夏日报》、宁夏林业网等媒体公开发布并进行解读。在自治区颁布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害生物防治办法》后，于2017年12月在《宁夏日报》公开发布并进行解读，并召开专题解读会议，邀请各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和自治区主要媒体记者参加会议，扎实开展解读工作。在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的重大决策后，自治区林业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先后四次接受宁夏电视台采访，对林业部门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的思路和举措进行多层次解读和诠释。出台的《宁夏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将于近期通过宁夏林业网、报纸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予以发布和解读。

（四）加强舆情回应。

自治区林业厅对2017年3月监测到的跨省非法狩猎蟾蜍

事件、六盘山发生非法捕猎野生动物案件等热点信息，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向社会各界予以回应。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 权责清单公开情况。编制了《自治区林业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并经法制办合法审核后，与自治区编办联合发文，为下一步市、县（区）两级梳理权力清单提供了依据。按照《林业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共全面梳理林业系统政务服务事项主项 23 项（子项 36 项），其中，行政许可主项 17 项，子项 30 项；行政给付 3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 2 项。同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服务改革，积极推行“不见面、马上办”审批事项，拟在区市县开展“不见面”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 23 项（自治区级 18 项），实现区市县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网上联审联办。并按规定及时在宁夏林业网予以公开。

（二）行政执法公开情况。2017年，公开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777件，其中行政许可事项334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220件，审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17件，准运证办理92件，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5件）。行政案件453起，查处443起。办理非法狩猎蟾蜍案件2起，抓获嫌疑人5名，救助国家“三有”蟾蜍12763只。立刑事案件67起，破案57起。围绕全区林业建设重点、重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重点抓好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主干道路大整治大绿化、市民休闲森林公园、特色优势林产业提质增效、深化林业改革、森林、湿地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宣传报道。通过森林公安(0951-4124110)、森林防火报警电话(0951-4124119)和宁夏森林公安局政务微博先后受理举报和咨询建议60余次，回复和解答率达到100%。

（三）政务服务公开情况。深入推进“互联网+林业政务服务”，林业厅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驻窗口，审批流程全面对接“政务云”网上审批平台，构建林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终端、微信关注和实体窗口“四位一体”政务公开模式。林业政务服务通过信息公开、数据共享、公开办理为智慧林业奠定基础，结合工作实际和林业行业特色，切实转变思想，改进工作方式，建立“五书三网二本一指南”政务公开体系，制作林业政务工作手册、服务指南开展多渠道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的相关内容和办事流程，规范事项审批，采取办理前政策公开，办理中过程公开，办理后结果公开。通过采取多渠道多元化方式的政务公开，不但方便了群众，还大大提高了林业行政权利的实施和政务服务的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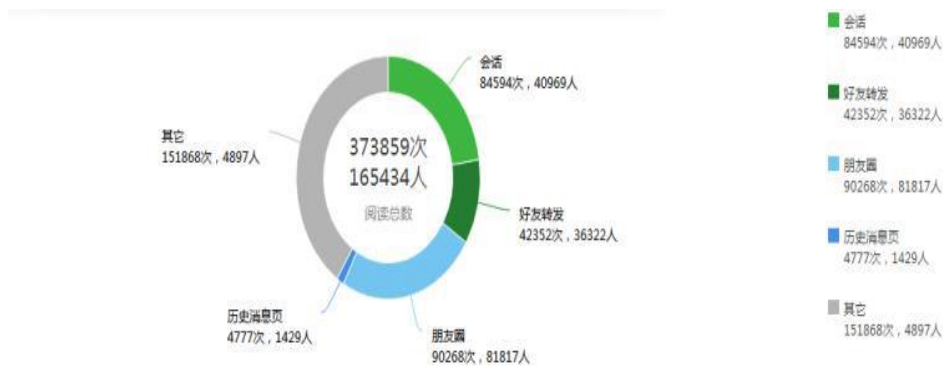
（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以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重点工程、林业扶贫等内容为主，对重点领域信息进行公开。其

中 2017 年预算已在宁夏林业网“计划与资金”栏目公开发布，2017 年决算合 2018 年预算工作正在进行中，完成后将在网站公开发布；并按规定在自治区财政厅网站相关栏目公开。林业厅“三公”经费信息将在决算完成后予以公开。对林业厅承担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任务分工、《宁夏林业“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国有林场改革等重点改革任务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公开，对退耕还林还草、三北五期、天然林保护等国家级重点工程和 400 毫米降雨线以上区域精准造林工程、灌区绿网提升工程等自治区重点工程的基本信息和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公开。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情况。自治区林业厅紧紧围绕林业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全力推进“五公开”规定动作，增强公开的有效性。2017 年，宁夏林业网共发布政府信息 2363 条，发布林业视频信息 35 条；电子屏幕发布信息 60 条，手机短信 8000 余条；转载“中国政府网”“中国林业网”“宁夏政府网”等权威网站发布的信息 90 余篇。严格公文公开属性审核把关，发布主动公开文件 173 篇，公开各类会议信息 20 次；发布林业厅牵头起草规范性、政策性文件 5 件，相应的政策解读文件 8 篇；重大预决策公开征求意见 2 次。

（二）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情况。宁夏林业官方微信，发布信息 521 条，关注用户达到 2200 余人，文章阅读点击量达到 34 万余次。全年采编报送政府信息 370 条（篇），主动解答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全年共接待信访案件 45 件，上访人员 15 批次 700 余人。



（三）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自治区林业厅在各类媒体发表宁夏林业新闻宣传稿件2300多篇（条），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农民日报等中央媒体报道72篇；宁夏电视台《宁夏新闻联播》播出林业新闻133条；宁夏广播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林业新闻133条；宁夏日报刊登林业新闻178条；中国绿色时报刊登我区林业报道39篇；中央及地方媒体共刊登贺兰山环境整治新闻192篇（条）；花博会筹备和举办期间，发稿、刊播各类新闻1000余篇（条）；与宁夏电视台新闻中心联合制作了《为了绿水青山》系列宣传报道；开展了《讲好防沙治沙 宁夏故事》系列宣传报道活动。参加“网络在线访问”1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年4月，收到中山大学聂海峰副教授申请公开《宁夏历年退耕还林任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程序予以公开。自治区林业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全部实行免费。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年，自治区林业厅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没有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

六、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自治区林业厅承办的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43件，其中：办理人大建议18件，主办11件、协办7件。办理政协提案25件，主办9件、协办16件。承办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案1件，在“建议提案”栏目公开发布。内容涉及生态修复、绿化美化、资源保护、湿地保护及林业改革等方面。至12月底，提案全部答复完毕，代表委员满意率达90%以上。



七、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7年，自治区林业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还存在很大差距，和兄弟部门相比，还存在诸多不足和短板。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不全、质量不

高，公开载体还不丰富，组织机构还不能达到要求，预决策公开、会议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足等。特别是2017年12月，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期间，发生了因硬盘老化损伤造成网站无法正常运行的事故，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

2018年，自治区林业厅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生态林业建设和公众关切，全面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做好林业政务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等进一步细化、明确，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努力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

二是抓好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于2018年6月完成“宁夏林业网”的改版升级，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开设“行政首长信箱”“网民留言”“互动回应”等必须开设的栏目，在“政务公开”专栏，设立“政府公开信息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文件公开”“会议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等二级子栏目，满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功能需求。同时，加强网站运维管理，确保网站安全运行。

三是继续加强预决策公开和重要政策解读。重大决策前，由承办单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背景和主要内容等，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政策解读时，更多的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可视化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增强解读效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

四是加强督查督办和绩效考核实效。建立“设定任务、合理分工、

跟踪督办、信息反馈和结果评价”的管理模式。按照自治区林业厅 2016 年 11 月印发《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和 2017 年 10 月印发《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关于督办政务公开评估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的通知》要求，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每月对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每月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五是完善机构建设，加强业务培训。自治区林业厅已安排并原则同意成立正式工作机构，增加专职工作人员，目前正在进行机构方案优化工作，力争上半年完成机构设置，从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邀请自治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相关领导、专家授课指导，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力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

自治区林业厅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884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5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363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21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2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8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2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2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1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
1、按时办结数	件	1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0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3
2、兼职人员数	人	7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00